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金屬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詮譯」)(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導致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受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3,6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而原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撇除有關累計攤銷56,522,000港元之賬面值，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見附註20)。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以往列為資本儲備之所有負商譽11,966,000港元，以致須相應調整本集團之累計溢利11,966,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計量，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該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已前瞻性應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支出。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故毋須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如是，則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至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出現變動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就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之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規定，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前瞻性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之財務資產。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過往準則規定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則該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扣除。倘過往曾於損益表扣除某項減值，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計入損益表。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規定，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導致儲備賬之間出現任何轉撥。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過往詮釋規定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不再允許將出租人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列為開支，而本集團之前一直採用該政策。初期直接成本現時須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是項政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本年度商譽攤銷減少約9,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012	(40,370)	518,642	—	518,642
預付租賃款項	—	40,370	40,370	—	40,3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儲備	(3,636)	—	(3,636)	3,636	—
資本儲備	11,966	—	11,966	(11,966)	—
累計溢利	756,609	—	756,609	8,330	764,939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而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須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為資本儲備之所有負商譽均不再予以確認，以致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出現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按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開出發票收取之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權及商標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專利權及商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無限使用年期之專利權及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不再確認專利權及商標後產生之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與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有關工程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投入使用時為止。完成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撥入資產項下之適當分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商譽除外)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滙兌儲備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到期時扣除列作支出。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二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b)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a)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b)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浮息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銀行借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而不會考慮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

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海外經營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不適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隨股本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及股本。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708,000,000港元。本集團對在建樓宇及相關裝修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進行減值處理。本集團對其廠房及機器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進行減值處理，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本公司之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作出之物業估值後釐定。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載於附註16。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資本化比率釐定之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比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後)約為432,000,000港元。

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存貨清單，並根據其估計及經驗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經營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本集團參照最近期之市場價值就該等已識別存貨計提準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扣除準備後)約為531,000,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無抵押銀行借款及浮息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須用於結算本集團之支出及借款。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受中國政府公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已運用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降低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倘有需要則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7.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年度內出售貨品(減退貨)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模架製造及銷售	1,718,977	1,429,038
金屬及配件製造及銷售	180,505	170,467
	1,899,482	1,599,505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架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滙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模架 — 模架製造及銷售
- 金屬及配件 — 金屬及配件製造及銷售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718,977	180,505	1,899,482
業績			
分類業績	292,421	34,865	327,28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70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5,33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4,969)
融資成本			(19,245)
除稅前溢利			286,102
稅項			(40,185)
本年度溢利			245,917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274,043	30,052	304,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8,256	1,660	119,91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869	758	4,62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0	—	9,060
就專利權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56	1,056
資產			
分類資產	1,732,235	172,863	1,905,09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00,904
綜合資產總值			2,006,002
負債			
分類負債	305,876	27,035	332,91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512,137
綜合負債總額			845,048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429,038	170,467	1,599,505
業績			
分類業績	280,939	31,710	312,649
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90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6,90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6,869)
融資成本			(19,2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99
除稅前溢利			268,692
稅項			(43,702)
本年度溢利			224,990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71,805	5,513	177,318
商譽攤銷	21,015	—	21,015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666	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9,919	3,702	83,62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599	(2,956)	7,643
資產			
分類資產	1,550,873	116,011	1,666,88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30,859
綜合資產總值			1,997,743
負債			
分類負債	252,007	27,868	279,87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705,465
綜合負債總額			985,340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以下地區經營業務，其市場劃分為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560,828	1,304,745
其他國家	338,654	294,760
	1,899,482	1,599,505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進行分析獲得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844,780	1,824,165	297,111	172,429
其他國家	161,222	173,578	6,984	4,889
	2,006,002	1,997,743	304,095	177,318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637	1,620
利息收入	4,524	8,226
負商譽撥回	—	22
租金收入，扣除產生租金收入約25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98,000港元)之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2,013	1,492
於一家附屬公司進行資本再投資之中國退稅(附註)	15,245	—
雜項收入	2,911	5,543
	25,330	16,903

附註：

根據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再投資收取約15,2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21,000元)之利益。是項利益乃參照該附屬公司已繳稅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安排費用	87	356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清之銀行借款	13,964	16,809
— 融資租約承擔	—	1
— 浮息票據	5,194	2,124
	19,245	19,290

11.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九位(二零零四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邵鐵龍 千港元	邵玉龍 千港元	麥貫之 千港元	韋龍城 千港元	馮偉興 千港元	陳振聲 千港元	廖榮定 千港元	李達義 千港元	李裕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	—	540	252	540	216	1,54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0	6,480	1,944	1,944	1,560	—	—	—	—	18,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713	214	214	171	—	—	—	—	2,025
花紅	4,850	4,850	4,950	4,950	3,400	—	—	—	—	23,000
酬金總額	12,043	12,043	7,108	7,108	5,131	540	252	540	216	44,981

二零零四年

	邵鐵龍 千港元	邵玉龍 千港元	麥貫之 千港元	韋龍城 千港元	馮偉興 千港元	陳振聲 千港元	廖榮定 千港元	李達義 千港元	李裕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	—	270	216	270	45	80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0	6,480	1,944	1,944	1,560	—	—	—	—	18,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713	214	214	171	—	—	—	—	2,025
花紅	4,500	4,500	4,500	4,500	3,000	—	—	—	—	21,000
酬金總額	11,693	11,693	6,658	6,658	4,731	270	216	270	45	42,2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於該等年度內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12.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2	23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1	17
	123	255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40,415	42,798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353)	649
	40,062	43,447
	40,185	43,70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免稅期」)。於本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免稅期。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其中一間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豁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獲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

12.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6,102	268,69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繳稅	68,664	64,4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79	7,6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56)	(3,351)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40)	(1,783)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70	2,160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342)	666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34,331)	(28,16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641	2,032
本年度稅項開支	40,185	43,702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590	2,173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50)	60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627	7,643
淨滙兌虧損	6,548	5,333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6,714	5,371
— 廠房及機器	44	7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904	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約64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55,000港元)	13,715	9,789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經二零零四年發行紅股調整後，相等於每股8港仙)	—	49,13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	—	49,130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61,952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55,767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	117,719	98,260

董事會已決定應支付合共約68,1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928,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0,861	220,113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464,202	614,584,024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256,976	467,577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721,178	615,051,601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100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重估盈餘	4,9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000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7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香港按中期租賃持有，按經營租賃出租。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明釐定。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按投資物業分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3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00,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值	59,090	187,535	104,862	634,506	35,822	10,686	1,032,50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6,403)	—	—	—	—	—	(36,40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重列	22,687	187,535	104,862	634,506	35,822	10,686	996,098
貨幣調整	7	—	283	1,349	43	—	1,682
轉撥	—	20,984	1,202	26,187	—	(48,373)	—
添置	—	22,989	22,040	69,998	10,769	51,522	177,318
出售	—	—	(242)	(680)	(6,337)	—	(7,25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694	231,508	128,145	731,360	40,297	13,835	1,167,839
貨幣調整	—	4,331	1,093	12,502	230	265	18,421
轉撥	—	25,872	449	3,339	682	(30,342)	—
添置	—	201	17,022	209,195	11,694	65,983	304,095
出售	(1,377)	—	(739)	(778)	(2,910)	—	(5,80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261,912	145,970	955,618	49,993	49,741	1,484,551
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值	3,672	18,490	66,750	457,711	28,392	—	575,01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672)	—	—	—	—	—	(3,67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重列	—	18,490	66,750	457,711	28,392	—	571,343
貨幣調整	—	—	175	555	—	—	730
本年度準備	—	5,384	10,319	63,193	4,725	—	83,621
於出售時撇銷	—	—	(142)	(225)	(6,130)	—	(6,49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3,874	77,102	521,234	26,987	—	649,197
貨幣調整	—	348	697	9,916	173	—	11,134
本年度準備	—	5,163	13,524	93,660	7,569	—	119,916
於出售時撇銷	—	—	(568)	(498)	(2,910)	—	(3,97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85	90,755	624,312	31,819	—	776,2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232,527	55,215	331,306	18,174	49,741	708,28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4	207,634	51,043	210,126	13,310	13,835	518,64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

在建工程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投入使用時為止。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	21,317	22,694
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樓宇	232,527	207,634
	253,844	230,328

在建工程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39,313	39,436
流動資產	914	934
	40,227	40,370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8
本年度準備	66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4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專利權及商標於三年期間內攤銷。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8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撤銷累計攤銷	(56,5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507
本年度準備	21,0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撤銷累計攤銷	(56,5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商譽於三年期間內攤銷。

21.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不再確認	(2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撥回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不再確認	(2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5,361	388,307
在製品	73,303	67,488
製成品	12,372	11,772
	531,036	467,567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約為1,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4,000,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9,854	424,577
減：累計減值	(48,051)	(44,925)
其他應收款項	431,803	379,652
	37,948	47,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9,751	426,885
應收票據	48,564	44,04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05,277	287,45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2,754	93,772
九十日以上	82,336	42,473
	480,367	423,697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151,8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48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37,007	115,49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5,483	27,996
九十日以上	30,213	13,790
	192,703	157,28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11%。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抵押承租資產作抵押。

26. 無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10,206	478,286
銀行透支	1,797	—
信託收據貸款	—	14,73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總額	312,003	493,016

26. 無抵押銀行借款(續)

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借款如下：

	以港元計值	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42,92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70,000

各集團公司獲銀行授予之借款由彼等各自之股東擔保。貸款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實際借款利率由1.77厘至5.45厘(二零零四年：0.85厘至5.29厘)不等。

年內，本集團新籌措貸款合共約74,77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資助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而加權平均利率與各自的市場利率相若。

27. 浮息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計息，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籌得為期三年之貸款20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用於資助償還浮息票據，按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計息，由本公司作擔保。

浮息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而加權平均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開支(撥回收入)	1,252	(1,25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	(1,252)	—
本年度開支(撥回收入)	106	(10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	(1,358)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7,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612,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由約7,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54,000港元)稅務虧損而引致為數約1,3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2,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予以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餘下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概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0	491,298,643	49,130
本年度增加(附註a)	400,000,000	40,000	—	—
已發行紅股(附註a)	—	—	122,824,660	12,283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附註b)	—	—	4,684,000	46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18,807,303	61,881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附註b)	—	—	870,000	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19,677,303	61,968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增加4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及按基準為每持有四股股份獲派送一股股份之發行紅股獲得批准。122,824,660股紅股已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而12,282,466港元之款額已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資本化。

該等紅股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於其他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以每股面值0.1港元；行使價3.3港元(二零零四年：3.3港元)發行870,000股(二零零四年：4,684,000股)。該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酌情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46,000股(二零零四年：1,316,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7%。

下表披露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四	於截至	於二零零五
					二零零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授出	二零零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3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	6,000,000	(4,684,000)	1,316,000	(870,000)	446,000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四	於截至	於二零零五
		二零零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授出	二零零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至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30	—	2,950,000	(2,650,000)	300,000	(150,000)	150,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參與者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103港元。

就本年度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138港元(二零零四年：4.55港元)。

於結算日後，有1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 未於財務報告上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147,140	119,594

32. 經營租賃承擔／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如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支付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02	4,768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003	3,327
五年以上	880	—
	12,485	8,09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獲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持有如下最低租約收入，即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6	1,860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35	1,991
	1,991	3,851

持有之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一年。

3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計劃」)註冊)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為ORSO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 ORSO 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亦可選擇參與 ORSO 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0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ORSO 計劃乃根據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限，由本集團按月供款，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1%不等。

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脫離 ORSO 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會扣減沒收供款之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僱員福利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13,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8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報告期間應付供款約3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6,000港元)尚未支付予該等計劃。

34.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故不在此附註中披露。

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2,956	40,209
退休福利	2,025	2,025
	44,981	42,234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856	55,856
附屬公司欠款	—	102,318
貸款予附屬公司	17,000	17,000
	72,856	175,174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246,851	—
預付款項	328	180
銀行結存	123	183
	247,302	363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516	678
欠附屬公司款項	115,635	—
應付股息	14	9
	116,165	68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1,137	(324)
	203,993	174,8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968	61,881
股份溢價 (a)	114,992	112,208
累計溢利 (a)	27,033	761
	203,993	174,850

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9,502	100,401	209,903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49,130)	(49,130)
已發行紅股	(12,283)	—	(12,28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4,989	—	14,989
本年度虧損	—	(1,380)	(1,380)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49,130)	(49,1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08	761	112,969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61,952)	(61,95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784	—	2,784
本年度溢利	—	143,991	143,991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55,767)	(55,7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92	27,033	142,025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能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東莞龍記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10,500,000港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東莞天祥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3,280,000港元(附註a)	60	製造及銷售 金屬及配件
河源龍記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70,870,000港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熱膠道 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70	銷售熱膠道系統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2,000,002港元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投資控股
Lung Kee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300,000,000日圓	100	製造及銷售 金屬及配件
Lung Kee Met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馬來西亞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00,002港元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龍記鋼材製品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	91,000,000港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上海龍記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1,600,000美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60	製造及銷售模架
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6,000,000新台幣	70	製造及銷售模架
台州龍記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750,000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遞延股份實際上不附帶可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分派之權利。